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093號

原告 廖雅玲

被告 陳冠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4日17時2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土城區成功街與復興街（成功水門）口處時，因行經無號誌路口，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而與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原告所受損害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 交通費用：新臺幣（下同）5,975元。

2. 工資損失：事故當日原告因驚嚇過度故請親弟到警局協助安撫情緒進行備案求償113年1月24日當晚未營業之損失3,500元，原告於11.年2月2日請假2.5小時至車輛原廠領車之損失500元、2月份全勤損失2,000元，合計6,000元。

01 3.系爭車輛折價損失：30,000元。

02 4.精神慰撫金8,000元。

03 5.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為49,975元(計算式：5,975元+6,0  
04 00元+30,000元+8,000元=49,975元)。

05 (三)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1.被告應給付原告4  
06 9,9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  
09 不利益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一)被告之行為並未構成侵權行為：

11 1.雖交通事故初判表描述被告可能肇事原因為「疑迴轉時未看  
12 清無來往車輛仍擅自迴轉」。然係爭交通事故發生當天實際  
13 情況係為被告駕駛直行返家方向，且行駛道路為單行道，並  
14 無迴轉可能。此情有交通事故現場圖(請見原證)，與被證1  
15 (行車方向示意圖)可據。

16 2.由頂埔派出所製作之交通事故現場圖(請見原證)其地點標註  
17 為「成功街與復興街口」，然實際位置非復興街口，被證2  
18 (事故現場Google地圖)可據。交通事故初判表因交通事故  
19 現場圖之地點標註有誤而造成誤判不無可能。

20 3.原告雖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之2條為其  
21 請求權基礎。然查：

22 (1)承前所述，被告對於損害之發生，並無任何過失可言，且被  
23 告並未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之情形存在，因此被告並不構  
24 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之侵權行為。

25 (2)被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之路口為慢速行駛，時速低於10  
26 公里/小時，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因此亦  
27 應符合民法第191之2條但書之規定，亦不構成侵權行為。

28 4.因此，被告之行為並未構成侵權行為，先予敘明。

29 (二)退步言之，縱 鈞院認被告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惟原告對  
30 於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仍有過失相抵之適用：

31 1.經查，係爭交通事故發生之時，原告亦有「路口未減速」之

01 過失存在，原告穿越堤防水門處為十字路口，本易因涵洞視  
02 線死角發生交通事故。原告就未減速可能造成事故乙節，有  
03 客觀上具預見可能性，而違反應注意義務之情事。

04 2.衡諸係爭交通事故發生之時，原告本身亦有過失，對於損害  
05 之發生亦有條件關係與預見可能性，原告有與有過失之適  
06 用，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規定與衡平原則，被告對原告應  
07 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假設語氣，被告否認)應負擔之比例應  
08 以50%為宜，是原告之主張超過此部分者，應不可採。

09 (三)再退步言之，縱鈞院認被告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則原告據  
10 請求之項目與金額並不合理：

11 1.經查，原告主張，損害賠償金額共計為126,120元，其中76,  
12 145元委由保險公司代位求償云云。

13 2.就原告自行求償部分，分項答辯如下：

14 (1)交通費用支出(5,975元)：所列多為個人私務，如上下班、  
15 接送小孩、回娘家等。本項應不可採。

16 (2)薪資損失(6,000元)：係爭交通事故並未造成原告任何身體  
17 傷害而導致不能工作。本項應不可採。

18 (3)精神撫慰金(8,000元)：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不法  
19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20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亦得請求賠償  
21 相當之金額」。係爭交通事故僅為擦撞，並無造成法條規定  
22 項目中之損害。本項應不可採。

23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政府警察局道  
24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照片、  
25 系爭車輛行照、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土城服務廠估價單、  
26 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價報告書、理賠申請告知  
27 書、在職證明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  
28 察局土城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查明無訛，附卷可稽。另本  
29 件事故經被告聲請鑑定結果：「一、陳冠宇駕駛自用小客  
30 車，行經無號誌路口，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  
31 因。二、廖雅玲駕駛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

01 次因。」，此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10月16日  
02 新北裁鑑字第1135070782號函暨所檢附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  
03 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附卷可  
04 稽，是被告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是原告  
05 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務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08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9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  
10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11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  
17 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  
18 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19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  
20 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  
21 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  
22 照）。本件被告對原告有侵權行為，已如前述，被告自應負  
23 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  
24 項審酌如下：

25 (一)交通費用：

26 原告雖主張因系爭車輛受損，修車期間支出交通費用5,975  
27 元等語，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尚難遽認原告此部  
28 分有受損害之事實，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洵屬無據。

29 (二)工資損失：

30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31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01 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02 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為處理系爭事故  
03 而委請親弟到警局協助安撫情緒進行備案、因至車廠取車請  
04 假及請求全勤獎金等情，固提出在職證明書為證，然訴訟風  
05 險為一般國民均可能遭遇，此種風險係獨立於被害人所受身  
06 體或物之侵害之外，舉凡受偵查、開庭、抑或所支出之攻擊  
07 防禦費用，涉及訴訟而必須經歷之各種過程，乃當事人依法  
08 應到庭為訴訟行為，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係其為確保自身  
09 財產權所為，縱其因選擇請假而或受有薪資損失，究非本件  
10 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二者間復無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  
11 請求薪資損失6,000元，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12 (三)系爭車輛價值折損（交易上貶值）部分：

13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4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但依民法第196條請  
15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6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7 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  
18 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  
19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可資參照。申言之，物之  
20 毀損在技術上雖經修復，但交易相對人往往因對於其是否仍  
21 存在瑕疵或使用期限因而減少，存有疑慮，導致交易價格降  
22 低，此即所謂交易上貶損，被害人若能證明此貶損之存在，  
23 參照前揭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應認其貶損之價額亦為物因  
24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本件系爭車輛縱經修復完成，但該車價  
25 值貶損，計受有交易上貶損30,000元之損失乙節，業據其提  
26 出上開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價報告書為證；參系  
27 爭車輛原正常車況現值480,000元，修復後現值450,000元，  
28 足見系爭車輛之價差折損約為30,000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  
29 償系爭車輛價值減損30,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四)精神慰撫金部分：

31 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精神慰撫金或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須  
04 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原告雖請求  
05 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8,000元。惟查原告於警詢時陳稱未受  
06 傷等語，復未提出本件車禍發生日前往就醫之診斷證明書，  
07 是被告所侵害者僅為原告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原告之人格  
08 權並未受到侵害，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8,000  
09 元，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10 五、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院  
12 審酌卷內資料，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被告與原  
13 告之過失程度分別為70%、30%，是依過失相抵規定，被告應  
14 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21,000元(計算式：30,000元x70%=2  
15 1,000元)。

16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000  
1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9 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23 回。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24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5 八、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6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420元，餘由  
27 原告負擔。

28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  
30 9條、第436條之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魏賜琪